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2、被担保人：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湘海”）、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联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汇”）、淇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淇诺”）、庆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庆瓷”）

3、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以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随着各被担保人对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领域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根据各被担保人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就各被担保人对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下称为“汇丰银行”）的债务与汇丰银行签订同一份担保文件，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向各被担保人合计提供的担保最高限额为 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32,500 万元。各被担保人共同以此担保文件向汇丰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32,500 万元），其中香港湘海可申请贷款或授信的最大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32,500 万元），捷扬国际可申请贷款或授信的最大额度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9,750 万元），香港联汇可申请贷款或授信的最大额度不超过 3,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2,750 万元），香港淇诺可申请贷款或授信的最大额度不超过 4,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9,250 万元），香港庆瓷可申请贷款或授信的最大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6,500 万元）。且在任一时点，全部被担保人向汇丰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的未偿还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32,500 万元）。

4、被担保方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382,3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币种）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香港湘海的预计担保额度为142,350万元，对捷扬国际的预计担保额度为26,000万元，对香港联汇的预计担保额度为49,400万元，对香港淇诺的预计担保额度为111,800万元，对香港庆瓷的预计担保额度为22,750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该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18-006）。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于2018年4月2日审批同意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本次担保发生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1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2,500.00	128,100.00	142,350.00	160,600.00	109,850.00
2	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	9,750.00	4,200.00	26,000.00	13,950.00	16,250.00
3	联汇（香港）	22,750.00	14,210.00	49,400.00	36,960.00	26,650.00

	有限公司					
4	淇诺（香港）有限公司	29,250.00	30,350.00	111,800.00	59,600.00	82,550.00
5	庆瓷（香港）有限公司	6,500.00	14,000.00	22,750.00	20,500.00	16,250.00
注：在本次担保范围内，公司向全部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32,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被担保方在任一时点的被担保余额总和不超过 32,500 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1、名称：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2、住所：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 38-40 号华卫工贸中心 18 楼 01 室至 05 室和 13 至 15 室
- 3、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19 日
-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分销
- 5、负责人：杨林
- 6、注册资本：3,220 万美元
- 7、与公司关系：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613.47	153,495.78
负债总额	93,179.36	86,027.9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1,307.65	71,515.91
流动负债总额	93,179.36	86,027.93
净资产	67,434.11	67,467.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8 年 1 月至 2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718.79	393,463.34
利润总额	2,665.27	16,794.59
净利润	2,220.64	14,042.90

9、香港湘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

1、名称：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九龙红磡马头围道 21 号义达工业大厦 C 座 5 楼 C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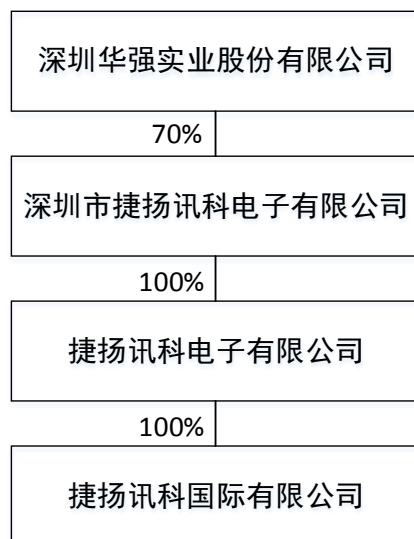
3、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20 日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分销

5、负责人：谢智全

6、注册资本：10 万港元

7、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捷扬国际 70%的股权，公司与捷扬国际关系结构图如下：



8、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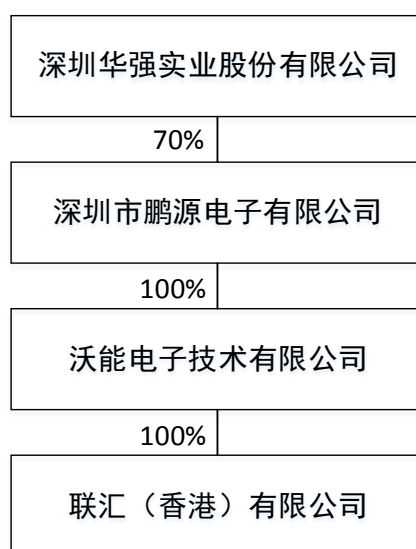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93.26	12,506.25
负债总额	7,062.29	4,038.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26.78	1,617.97
流动负债总额	7,062.29	4,038.99
净资产	5,830.97	8,467.2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8 年 1 月至 2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45.13	37,458.18
利润总额	599.86	2,946.64
净利润	500.88	2,463.31

9、捷扬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联汇（香港）有限公司

- 1、名称：联汇（香港）有限公司
- 2、住所：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 56 号栢裕商业中心 19 楼 1914-15 室
- 3、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5 日
-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分销
- 5、负责人：郑毅
- 6、注册资本：3,000 万港元
- 7、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香港联汇 70%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8、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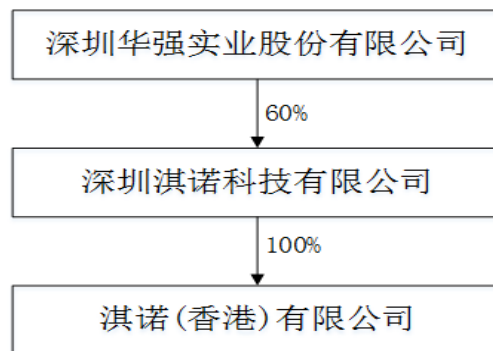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13.48	45,070.27
负债总额	18,578.31	29,991.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995.32	11,757.57
流动负债总额	18,578.31	29,154.40
净资产	15,535.18	15,078.6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8 年 1 月至 2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56.51	93,354.40
利润总额	1,148.76	7,849.23
净利润	959.21	6,634.64

9、香港联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淇诺（香港）有限公司

- 1、名称：淇诺（香港）有限公司
- 2、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 3、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6 日
- 4、主营业务：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贸易
- 5、负责人：郑毅
- 6、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 7、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香港淇诺 60%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949.33	53,477.34
负债总额	44,440.81	42,321.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089.30	28,032.75
流动负债总额	44,251.97	42,126.64
净资产	11,508.52	11,155.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8 年 1 月至 2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183.09	152,374.60
利润总额	887.09	6,665.22
净利润	740.72	5,543.88

- 9、香港淇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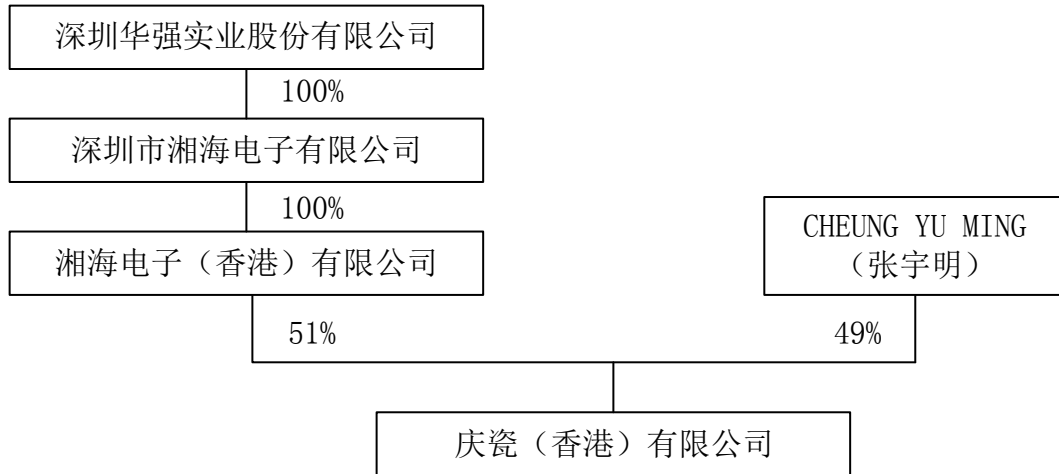
(五) 庆瓷（香港）有限公司

- 1、名称：庆瓷（香港）有限公司
- 2、住所：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889 号华创中心 11 楼 1101 室
- 3、成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17 日
-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分销

5、负责人：郑毅

6、注册资本：30.6122 万港元

7、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香港庆瓷 51%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40.35	5,021.81
负债总额	2,236.62	2,750.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37.59	1,903.99
流动负债总额	2,236.62	2,750.51
净资产	2,203.72	2,271.3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8 年 1 月至 2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8.91	13,799.58
利润总额	3.64	822.34
净利润	3.64	657.97

9、香港庆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为香港湘海、捷扬国际、香港联汇、香港淇诺以及香港庆瓷共同向汇丰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在任一时点，全部被担保人向汇丰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的未偿还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32,5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

4、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32,500 万元。

5、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1）香港湘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2）上市公司控制捷扬国际 70%的股权，其他合计控制捷扬国际 30%股权的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以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3）上市公司控制香港联汇 70%的股权，其他合计控制香港联汇 30%股权的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以最高额房产抵押和股权质押担保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4）上市公司控制香港淇诺 60%的股权，其他合计控制香港淇诺 40%股权的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以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5）上市公司控制香港庆瓷 51%的股权，持有香港庆瓷 49%股权的张宇明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以最高额房产抵押和股权质押担保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了本次担保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并查阅了被担保方近期的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过程中对资金有明确的增量需求，公司本次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是为了确保被担保方向国外著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增量采购的顺利进行，避免该公司在快速扩张过程中受到资金规模的限制而导致市场开拓受限，符合该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扩张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经营多年，拥有优质、广泛的下游客户群体能确保并支撑其对境内外原厂进行大批量采购，且其拥有成熟的运作模式及良好信誉，偿债能力较好。

2、除香港湘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外，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均以最高额股权质押或房产抵押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该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此次上市公司向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鉴于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且各被担保方拥有成熟的运作模式及良好信誉，偿债能力较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90,8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8%；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223,3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2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81,5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